**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AYU C.P.A. PARTNERSHIP**

大宇专审字[2017]第009号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我们接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因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需要，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铸造协会资产清查报表进行审计。湖南省铸造协会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实施本次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省铸造协会资产清查核实结果的合法性、公允性、可靠性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湖南省铸造协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抽盘实物、实施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铸造协会成立于2007年2月8日，单位性质为社会团体，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咨询、交流、培训、服务；注册资金叁万元整；湖南省铸造协会设立会长1名，副会长8人，常务理事14人，理事24人，秘书长1人。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协会会员单位39家，协会现配置2名专职人员。

湖南省铸造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独立建账核算。

**二、资产清查情况**

湖南省铸造协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于2016年10月组织实施了资产自查工作。由杨利春同志担任清查工作主要负责人。

本次清查工作中，该单位召开了相关会议、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了相关清查底稿与要求；在全面清查资产、负债、收支的基础上，实施了各项债权债务的核对等工作。

**三、审计依据与审计内容**

**（一）资产清查依据**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2.《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湘财资[2016]3号）；

4.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5.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二）工作基准日**

湖南省铸造协会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

**（三）审计内容**

1.清查材料核实。主要对该单位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是做好对各项资产清查材料的核实工作。

2.资产财务核对。主要是对单位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对外投资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及函证情况进行核实。

3.资产实物盘点检查。主要是在单位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核实的基础上，对实物进行的盘点核实，实物盘点核对的面不低于该单位实物资产总量的60%。

4.财产损溢鉴证的检查。主要是对单位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及资金挂账的情况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和职业判断，出具鉴证意见。

5.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审计工作后，按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资产清查总体情况，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的审计意见，审计情况具体说明，重大事项披露和专项说明等。

**四、审计结果**

**（一）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

湖南省铸造协会2015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资产账面数209,360.68元，负债账面数0元；资产清查报表资产账面数209,360.68元，负债账面数0元；经单位自查后的资产清查数209,360.68元，负债清查数0元。清查数与账面数无差异。

经审计，该单位资产账面数209,360.68元，负债账面数0元；资产清查数209,360.68元，负债清查数0元。审计数与单位自查数无差异。

**（二）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

 经审计，湖南省铸造协会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

**（三）审计意见**

该单位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此次资产清查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审计后未发现重大差错等。

**五、审计情况具体说明**

**（一）银行存款**

1.该单位共有银行账户1户，其中按规定实施函证的共1户；

2.实施函证的1户中，已获取回函的为1户，其中：账面金额与函证回函确认金额相符的为1户，金额为192,479.78元。

**（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4,120.00元，系办公设备。其中：电脑1台、打印机1台、传真机1台。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查从2012年至2015年，收入来源无政府部门资助经费的情况。2012年至2015年收入合计为486,630.00元，全部为会费收入。2015年度湖南省铸造协会收入合计69,230.00元，其中会费收入69,230.00元；支出合计62,956.48元，其中管理费用63,656.20元，筹资费用-699.72元。

**六、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

**（一）资产权属情况**

1、发起人原始资本投入情况

根据湖南省铸造协会本次审计提供的协会章程、询问相关人员及查询原始凭证，相关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协会成立于2007年2月8日，开办资金叁万元整，为长沙市金龙铸造实业有限公司投入，后期该单位以应缴纳的会费冲抵投入的注册资金。相关章程等历史资料，对资产权属划分无约定无记载。

《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湘财资2016 3号）中对资产产权属界定条款：第十一条“明晰产权权属，原则上按照“谁投资谁拥有所有权”的原则界定。”第十三条“存在财政缴拨款关系，并且纳入财政预决算核算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其净资产应当明确为国有资产。”第十四条“不存在财政缴拨款关系的行业协会商会，在成立时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非全民所有制单位、个人共同设立的，并且投入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可以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划分产权；资产权属关系不明确，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原始文件材料无法判断产权归属的，暂按国有资产管理。”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建议协会的资产产权权属：暂按国有资产管理。

1. 收入来源情况

湖南省铸造协会章程列明资金来源为会费、捐赠、政府资助，并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其他合法收入；经审计2012年-2015年，湖南省铸造协会收入来源主要为会费收入，无政府资助收入。湖南省铸造协会收入来源与行政机关业务关联度较低。

3、核实后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铸造协会资产总额为209,360.68元，其中固定资产4,120.00元，货币资金205,240.68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总额为209,360.68元。资产状况良好，因章程等原始资料无权属划分约定，权属不清晰，无法判定，暂按国有资产管理，仍由协会继续按规定使用。

1. **其他应当专项说明的问题**

针对本次资产清查中所涉及到的资产负债等存在数据的情况均进行了资产清查套表的填列和打印，对于无涉及数据的空白表格均未进行纸质打印。

(此页无正文)

附送：

1.2015年12月31日湖南省铸造协会资产负债表

2. 湖南省铸造协会资产清查报表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02月20日